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24-066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 征集人未持有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段华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段华友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海兰信

证券代码：300065

法定代表人：申万秋

董事会秘书：杨晔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10号楼

邮政编码：100095

联系电话：010-59738832

传真号码：010-59738737

电子邮箱：hlx@highlander.com.cn

网址：www.highlander.com.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	---------

3、本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华友，基本情况如下：

段华友，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2 年 11 月，中共党员，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现任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授、会计学科带头人、硕士生导师、公司财务与投资者保护研究中心主任。海南省第一批“南海名家”人选，海南省领军人才，海南省双百人才团队负责人，海南（正高）会计师评委，财政厅、科技厅、人才发展局等专家库成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4 年 9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的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10号楼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38832

邮编：10009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段华友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海兰信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段华友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本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止。